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286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138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6.2863		26.2863
	(一) 农用地		18.1389		18.1389
	其 中	耕 地	0.1323		0.1323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9.8693		9.8693
		园 地	7.2907		7.2907
		养 殖 水 面	0.5996		0.5996
		其 他 农 用 地	0.2470		0.2470
(二) 建设用地		8.1474		8.1474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6.2863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8.1389	0	18.1389	
其中：耕地 (含可调整地类)		1.9367 (含可调整 地类)	0	1.9367 (含可调整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8.1389			18.1389	1.9367 (含可调整 地类)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1389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18.1389 公顷（耕地指标 1.936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1.8044 公顷），使用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1389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18.1389 公顷（耕地指标 1.9367 公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32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804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063088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9367		1.9367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050.5000		29050.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新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镇龙村经济联合社、屋吓经济合作社；九楼村经济联合社、九岭、下坪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1323	12.3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9.8693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7.290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5996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0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2470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8.1474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0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16.453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72.7593		
征地总费用		4849.82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征地面积 26.2863 公顷，留用地面积 2.6286 公顷。该留用地安排在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解决，与本批次项目同时上报。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新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镇龙村经济联合社、屋吓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0.1323	12.3	10	6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4935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 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0129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 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4014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 倍数 10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5.69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6911		
征地总费用		376.39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征地面积 2.0401 公顷，留用地面积 0.2040 公顷。该留用地安排在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解决，与本批次项目同时上报。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新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九楼村经济联合社、九岭、下坪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8.3758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7.290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5996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0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2341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7.7460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0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60.754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5.0682		
征地总费用		4473.42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征地面积 24.2462 公顷，留用地面积 2.4246 公顷。该留用地安排在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解决，与本批次项目同时上报。		
备 注				

填表人：